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6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及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吕桂芹女士函告,获悉吕桂芹女士将部分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进行了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业务并将本次质押前已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吕桂芹	公司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312.59	2018-08-30	2019-08-29	2020-08-1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7%	质押融资
合计	-	312.59	-		-	-	6.47%	-

二、股东股份被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吕桂芹	公司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0.01	2018-8-30	2019-8-2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	部分赎回
吕桂芹	公司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49.99	2018-8-30	2019-8-2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3%	部分解除质押
合计	-	50	-	-	-	1.03%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吕桂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8,327,7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4%;吕桂芹女士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6,925,900股,占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35.02%,占公司总股本的3.8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8,944,760股,其持股总数的44.51%,占公司总股本的20.32%。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19-055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代码:191502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增发A股股票事项恢复审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澳环保”或“公司”)于2019年4月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公开增发A股股票(以下简称“公开增发项目”)的申请文件,并于2019年4月22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

本次公开增发项目聘请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因在执行其他上市公司审计业务中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使公司公开增发项目中止审核。

目前,瑞华已根据规定对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项目进行了全面复核,由独立复核人员重新履行内核程序和合规程序,并出具了《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报告的复核报告》(瑞华核字[2019] 31020007号),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股票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报告的复核报告之核查意见》,中止审查的原因已消除。2019年8月20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申请恢复审查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的申请文件。

公司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9-092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伟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9年8月20日上午9: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表决董事共9人,实际参会表决的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王洪、陆静、邹海峰、钟国跃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姜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现场及通讯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签订(出资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自然人白华、李彬宇、葛云飞拟共同投资设立内蒙古金灵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金灵”)(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并签订《出资协议》。内蒙古金灵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5,100万元人民币,占51%的股份,白华拟出资2,500万元人民币,占25%的股份,李彬宇拟出资1,400万元人民币,占14%的股份,葛云飞拟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占10%的股份。

《关于对外投资暨签订(出资协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9-093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签订《出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州百灵”)于2019年8月20日与白华、李彬宇、葛云飞拟共同投资设立内蒙古金灵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金灵”或“投资标的”)(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签订了《出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内蒙古金灵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5,100万元人民币,占51%股份,白华拟出资2,500万元人民币,占25%股份,李彬宇拟出资1,400万元人民币,占14%股份,葛云飞拟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占10%股份。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签订(出资协议)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本合同的签署不需要通过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

本合同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出资人:白华

身份证号:150102**********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水源街华夏房地产宿舍2号楼5单元6号

出资人:李彬宇

身份证号:152726**********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杭锦旗锡尼镇阿拉腾图布希嘎查一社067号

出资人:葛云飞

身份证号:142130**********

地址:山西省左云县鹊儿山镇葛家弯村146号

白华、李彬宇、葛云飞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内蒙古金灵医药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金山开发区汇业路东、南环路北(内蒙古雷奥世纪防砸窗有限公司办公楼内)。

经营范围: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生物制品、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疫苗、保健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凭医疗器械备案经营许可证经营)、三类医疗器械;化妆品、电子设备、保健用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日用化学品销售;生物技术研发;仓储。(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长期

股东认缴出资、出资方式及股权比例:

单位:万元

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100	货币	51
白华	2,500	货币	25
李彬宇	1,400	货币	14
葛云飞	1,000	货币	10
合计	10,000	——	100

公司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合同主要内容

第一条 注册资本及出资比例

内蒙古金灵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

公司、白华、李彬宇、葛云飞拟以货币方式向内蒙古金灵进行出资,出资金额分别为5,100万元人民币、2,500万元人民币、1,400万元人民币、1,000万元人民币,分别占内蒙古金灵总股份的51%、25%、14%、10%。

第二条 首次股东会的召开

各股东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0日内召开公司首次股东会,批准内蒙古金灵公司章程并选举执行董事及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首次股东会由贵州百灵负责召集和主持。

第三条 出资人的权利与义务

1、全体股东依本协议认缴出资,依法取得内蒙古金灵相应比例的股权。

2、出资人义务:

(1)内蒙古金灵不能设立时,对设立行为所发生的费用和债务负连带责任。

(2)在内蒙古金灵设立过程中,由于出资人的过失致使内蒙古金灵或第三人的利益受到损害的,出资人负连带赔偿责任。

(3)因某一出资人的过失导致其他出资人的利益受损时,该出资人应向其他出资人赔偿经济损失。

(4)各方应指派专人负责内蒙古金灵工商登记相关事宜的办理及协调。

(5)各方为内蒙古金灵组建事宜所签署的和即将签署的所有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各方已根据有关规定获得有权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所要求的一切内部授权。

(6)各方在本协议中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其履行不能与三方承担的其它协议义务相冲突,也不能违反法律规定。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负责赔偿。

(7)本协议各方对于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有关信息应当严格保密。

第四条 组织机构

1、内蒙古金灵依照《公司法》的规定设立股东会。股东会是内蒙古金灵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的具体职权由内蒙古金灵公司章程作出规定。

2、内蒙古金灵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执行董事向股东会负责,负责内蒙古金灵的经营管理。

3、执行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4、内蒙古金灵不设监事会,设1名监事,由贵州百灵推荐人员担任,各方同意在股东会上投票支持按本协议的约定的由他方出资人推荐的监事候选人。

5、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任期为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第五条 经营管理机构

1、内蒙古金灵的经营管理由执行董事负责。内蒙古金灵设总经理1名,对股东会负责,由股东会决定聘任。总经理为内蒙古金灵法定代表人,负责内蒙古金灵的日常经营管理。

2、内蒙古金灵设财务总监1名,由贵州百灵推荐,股东会决定聘任。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内蒙古自治区现阶段的医药产业发展基础相对薄弱,消费群体的需求和政府相关政策的积极支持,对内蒙古区域未来的医药产业发展都有积极的促进作用。为了适应国家政策及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内蒙古金灵,将发挥公司营销网络资源优势和成熟的经营模式,依托日益扩大的品牌效应和资本优势,促进内蒙古金灵在内蒙古医药销售行业的发展,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综合盈利能力。

内蒙古金灵在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医药产业的同时,也将作为公司在我国北部区域的医药基地,为企业进一步的发展奠定基础。公司将紧紧抓住市场发展的时机,充分发挥自身营销网络资源优势,从稳健原则和效益原则出发,向着把企业做大做强的目标迈进,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提高综合盈利能力。

(二)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内蒙古金灵成立后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发展和实际经营可能面临国家政策、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竞争及运营管理能力等方面带来的风险,能否取得预期收益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对此,公司将在充分认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密切关注内蒙古金灵的经营状况,加强内部管理机制的建立和运行,积极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合作投资设立内蒙古金灵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要求,公司将利用合作各方在资源上的优势,形成资源互补、合作共赢的良好局面,同时能进一步完善和调整公司产业结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战略布局的推进,可为公司拓宽盈利渠道,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本协议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出资协议》。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9-046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5月14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以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019号及2019-030号公告。

2019年8月1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荣泽铝箔制造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签订了理财产品认购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公告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详细内容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1天(汇率挂钩看涨)

产品代码:2699190809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认购金额:4,000万元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产品风险等级:极低风险

预期年化收益率:3.95%-4.05%(年化)

产品期限:181天

投资起始日:2019年8月20日

投资到期日:2020年2月17日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

选择的产品为未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理财产品。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5,500万元。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49 证券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19-023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8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人民广场东街219号建材大厦16层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2,792,9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尹自波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于凯军因在外未能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武雄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中国建材“善建公益”基金捐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68,088	97.93	111,600	2.07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向中国建材“善建公益”基金捐款的议案》	5,268,088	97.93	111,600	2.07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总数为227,413,294股。

该议案获得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丹、金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和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6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正安县全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安全维”)持有公司股份28,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5%。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正安全维本次拟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720万股,即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25%,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4%;

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

减持价格区间:按照市场价格。(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正安全维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8,800,000	5.35%	IPO前取得:9,6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9,200,000股

注:其他方式获得是指公司2017年6月23日实施了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2股。截至本公告日,正安全维持有公司股份2880万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正安全维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过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正安全维	不超过:7,200,000股	不超过:1.34%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200,000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200,000股	2019/9/11-2020/3/9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获股份	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正安全维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单位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每年减持股票不超过所持股票总量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安全维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正安全维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正安全维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3、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正安全维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7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董事从中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658,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8%;副总经理蒋惠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63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3%。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从中笑先生本次拟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4,414,620股,即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25%,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2%;蒋惠霆先生本次拟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5,157,825股,即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25%,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6%;

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

减持价格区间:按照市场价格。(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丛中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658,480	3.28%	IPO前取得:5,642,160股 其他方式取得:44,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1,772,320股
蒋惠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631,300	3.83%	IPO前取得:6,644,4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2,7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3,754,200股

注1:对丛中笑其他方式取得的说明:

第一个其他方式取得指的是增持公司股份44,000股;

第二个其他方式取得指的是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授予的股份200,000股;

第三个其他方式取得是公司2017年6月23日实施了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11,772,320股;

综上,截至本公告日丛中笑持有公司股份17,658,480股。

注2:对蒋惠霆其他方式取得的说明:

第一个其他方式取得指的是增持公司股份43,600股后又减持了10,900股;

第二个其他方式取得指的是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授予的股份200,000股;

第三个其他方式取得是公司2017年6月23日实施了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13,754,200股;

综上,截至本公告日蒋惠霆持有公司股份20,631,3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蒋惠霆	10,900	0.163%	2016/11/2-2016/11/30	30-35	不适用

注:蒋惠霆减持比例为其减持数量占减持时点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从中笑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过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丛中笑	不超过:4,414,620股	不超过:0.82%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414,620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414,620股	2019/9/11-2020/3/9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增持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获股份	资金需求
蒋惠霆	不超过:5,157,825股	不超过:0.96%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157,825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157,825股	2019/9/11-2020/3/9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增持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获股份	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从中笑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限售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25%,在申报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

蒋惠霆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每年减持股票不超过所持股票总量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限售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25%,在申报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丛中笑、蒋惠霆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丛中笑、蒋惠霆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丛中笑、蒋惠霆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3、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丛中笑、蒋惠霆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ST安凯 公告编号:2019-083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凯客车”)于近日收到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为(2019)皖01民初1874号的受理通知书,案件内容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1、各方当事人:

原告: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2、案件事由:

2017年1月,原告与被告就安凯客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达成《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2017年3月及2017年9月,双方分别签订《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对《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进行补充。协议约定被告以现金人民币340,980,000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同时对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对价支付、违约责任等作出明确约定。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后,原告就发行进展和发行日期与被告沟通,并且向被告邮寄和现场送达了《关于再次协商非公开发行日期的函》《缴款通知书》。截止2018年6月28日15:00 时,被告未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缴款,构成违约。根据原告与被告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第八条约定“如果被告未能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认购义务,则被告需向原告支付其认购总金额20%的违约金。”被告违约之后,原告与被告进行协商,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违约金;

2、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由被告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承担。

二、判决情况

上述案件已由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诉讼事项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1.1.1条的披露标准。除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累计达到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因上述诉讼案件暂未形成终审判决,目前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会同律师等相关专业人员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为(2019)皖01民初1874号的受理通知书

2、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1日

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8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登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68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8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年8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8月2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年8月2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8月2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8月22日

2 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9年8月22日起(含当日)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等特定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暂不受此限制)。

2、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元)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	0.8%	0.32%
100万≤M<500万	0.4%	0.12%
M≥500万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注: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适用一般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但不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商业养老保险组合。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账户最低余额为5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30天	0.1%
Y≥30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具体转换费用组成如下:

1、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并可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不低于25%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2、申购费用补差

(1)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费用补差;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免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本基金,转换申购费用补差为本基金的申购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适用于其与鹏